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簡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簡乾、簡美麗（簡美麗以次18人均為簡哮之繼承人）、簡美惠、簡富賢、簡啟鎮、簡素蘭、簡塗城、簡堯霖、劉簡秀枝、簡秋梅、加哈用羅莎仁達、呂簡秀景、陳簡秀香、侯簡秀蓮之繼承人、簡秀菊、簡振垣、簡振榮、簡秀貞、簡素琴、簡國振、簡國明、簡清風、李葡萄與再審被告謝明卿、許惠諭、許金助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2萬3,75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萬5,261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